

文化遗产保护法研究

生态法范式的视角

朱祥贵

著

三峡大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三峡大学文丛

文化遗产保护法研究

生态法范式的视角

朱祥贵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目 录

第一章 文化遗产的概念 /1

第一节 文化遗产的国际立法概念 /1

一、文化遗产的国际立法概念起源 /2

二、文化遗产的国际立法概念发展 /7

三、文化遗产的国际立法概念完善 /10

第二节 文化遗产的区域性立法概念 /15

一、1969 年《保护考古遗产的欧洲公约》 /15

二、1976 年《美洲国家保护考古、历史及艺术遗产公约》 /16

第三节 文化遗产的国外立法概念 /16

一、综合立法模式 /17

二、分别立法模式 /19

第四节 文化遗产的国内外学术理论界定 /22

一、国外学术理论 /22

二、国内学术理论 /24

第五节 文化遗产的界定 /25

第二章 生态环境与文化遗产保护 /27

第一节 生态环境 /27

一、生态环境的定义 /27

二、人类生态系统的特征 /28

第二节 文化遗产生态问题 /30

一、世界文化遗产生态问题 /30

二、濒危世界文化遗产生态问题 /31

三、中国物质文化遗产生态问题 /33

四、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问题 /34

第三节 文化遗产生态问题的实质 /39

一、学术界对文化遗产生态问题本质的争论 /39

二、分析评价 /41

第三章 文化遗产保护法的正当性 /43

第一节 文化遗产保护法的生态科学基础 /43

一、生态学的缘起 /43

二、生态系统 /44

三、人文生态系统规律 /45

四、生态学的意义 /47

第二节 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哲学基础 /48

一、生态哲学本体论 /48

二、生态哲学主体论 /50

三、生态哲学内在价值论 /52

第三节 文化遗产保护法的伦理基础 /54

一、生态伦理的萌芽 /54

二、生态伦理的发展 /54

三、生态伦理的完善 /55

第四章 文化遗产保护法的价值理念 /58

第一节 文化遗产保护法价值理念的比较法分析 /58

一、国外代表性立法分析 / 58	
二、国际代表性立法分析 / 59	
第二节 文化遗产保护法价值理念的理论 / 62	
一、国外学术争论 / 62	
二、国内学术争论 / 63	
第三节 文化遗产保护法价值理念的重构 / 66	
一、确认文化遗产的法律地位和内在价值 / 66	
二、生态可持续发展原则 / 68	
 第五章 文化遗产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 70	
第一节 文化遗产保护法基本原则的立法分析 / 70	
一、预防损害原则 / 70	
二、人类共同利益原则 / 72	
三、后代人利益原则 / 72	
四、国际合作原则 / 73	
五、保护和发展一体化原则 / 74	
第二节 文化遗产保护法基本原则的重构 / 75	
一、生态主体平等原则 / 75	
二、生态权利正义原则 / 82	
三、生态利益公正原则 / 88	
四、生态秩序安全原则 / 94	
 第六章 文化遗产保护法的模式 / 104	
第一节 国外文化遗产的财产法保护模式 / 104	
一、公权财产法保护模式 / 105	
二、公权与私权财产法保护模式 / 110	
三、知识产权法保护模式 / 118	
第二节 国际文化遗产的财产法保护模式 / 122	
一、《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 / 123	
二、《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 / 126	

第一章 文化遗产的概念

文化遗产是由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确立的法律概念。与之相似的概念中文为文物、历史建筑,日文、韩文为文化财,英文为 Cultural heritage,法文为 bien cultural,德文为 Kulturgut。

文化遗产概念的内涵及外延因不同历史的时期、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国家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层面有历史演替过程和差异。文化遗产无论在国际立法与国外立法上,以及实践上与学术上都是一个较混乱的、难以准确界定的概念,至今尚无权威性、统一的界定。本章拟在比较法研究基础上,提出文化遗产的概念,在此基础上探讨文化遗产的范围,将其作为本书研究的基础。

第一节 文化遗产的国际立法概念

现代国际法文化遗产概念起源于近代国际法

文化财产概念,该概念的内涵在近代立法中主要包含历史、艺术、科学、考古等价值,在现代立法中扩展至环境、经济、可持续发展、知识产权等价值。文化遗产的范围经历了由单体文化遗产至整体文化遗产和有形物质文化到无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

一、文化遗产的国际立法概念起源

(一)单体物质文化遗产

国际法文化遗产概念起源于1954年《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确立的有形单体物质文化财产。该公约第1条规定文化财产的定义为:

“1.对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财产,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纪念物而不论其为宗教的或非宗教;考古遗址;作为整体具有历史或艺术价值的建筑群;艺术作品;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手稿、书籍及其他物品;以及科学收藏品和书籍或档案的重要藏品或者上述财产的复制品;

2.其主要和实在目的为保存或陈列(1)项所述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筑,例如博物馆、大型图书馆和档案库以及拟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存(1)项所述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藏处;

3.保存有大量(1)和(2)项所述文化财产的中心,称之为:‘纪念物中心’”。^①

公约界定文化遗产内涵为历史、艺术、考古、科学价值,保护范围仅限单体物质文化财产的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财产,没有涵盖整体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1956年《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第2条规定文化财产的内涵和范围为:“适用于从历史或艺术和建筑观点看对其保护符合公众利益的任何遗存,每一成员国自由制定最适当准则以评价在其领

^①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土上所发现实物的公众利益。特别是,本建议的规定应适用于在最广义上具有考古意义的任何纪念物和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实物。”^①

1990年《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第1条考古遗产内涵和范围为:“‘考古遗产’是根据考古方法提供主要资料实物遗产部分,它包括人类生存的各种表现有关的地点、被遗弃的结构、各种各样的遗迹(包括地下和水下的遗址)以及与上述有关的各种可移动的文化资料所组成。”^②

从国际法的历史审视,《建议》和《宪章》在所述国际保护武装冲突情况下文化财产基础上,确立了考古发掘遗产保护范围,扩展了单体文化财产国际法保护的适用内涵和范围,更有利于文化遗产的妥善保护。

1968年《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第1条规定“文化财产”一词适用于:

“1. 不可移动之物体,无论宗教的或世俗的,诸如考古、历史或科学遗址、建筑或其他具有历史、科学、艺术或建筑价值的特征,包括传统建筑群、城乡建筑区内的历史住宅区以及仍以有效形式存在的早期文化的民族建筑。它既适用于地下发现的考古或历史遗存,又适用于地上现存的不可移动的遗址。文化财产一词也包括此类财产周围的环境。

2. 具有文化价值的可移动财产,包括存在于或发掘于不可移动财产中的物品,以及埋藏于地下、可能会在考古或历史遗址或其他地方发现的物品。

3. ‘文化财产’一词不仅包括已经确定的和列入目录的建筑、考古及历史遗址和建筑,而且也包括未列入目录的或尚未分类的古代遗迹,以及具有艺术或历史价值的近代遗址和建筑。”^③

①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30~31页。

②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176页。

③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53页。

《建议》界定的单体文化财产的内涵与范围较为全面,与前述公约不同的是强调文化财产的“周围环境”,且强调“不仅包括已经确定的和列入名录的文化财产,而且包括未列入名录的文化财产”,体现了“保持整体历史的联系性和连续性”保护理念。

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公约》第1条规定文化财产的定义为:“‘文化财产’一词系指每个国家,根据宗教的或世俗的理由,明确指定为具有重要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财产并属于下列各类者:

1. 动物群落、植物群落、矿物和解剖以及具有古生物学意义的物品的稀有收集品和标本;

2. 有关历史,包括科学、技术、军事及社会史、有关国家领袖、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之生平以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财产;

3. 考古发掘(包括正常的和秘密的)或考古发现的成果;

4. 业已肢解的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之构成部分;

5. 一百年以前的古物,如铭文、钱币和印章;

6. 具有人种学意义的文物;

7. 有艺术价值的财产,如:

(1) 全部是手工完成的图画、绘画和绘图,不论其装帧框座如何,也不论所用的是何种材料(不包括工业设计图及手工装饰的工业产品);

(2) 用任何材料制成的雕塑艺术和雕刻的原作;

(3) 版画、印片和平版画的原件;

(4) 用任何材料组集或拼集的艺术品原件。

8. 稀有手稿和古版书籍,有特殊意义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学等)古书、文件和出版物,不论是单本的或整套的;

9. 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的票证,不论是单张的或成套的;

10. 档案,包括有声、照相和电影档案;

11. 一百年以前的家具物品和古乐器。”^①

《公约》对文化财产的保护范围采用概括性和列举性相结合的立法技术,主要针对单体可移动文化遗产,增加了“动物群落、植物群落、矿物和解剖以及具有古生物学意义的物品的稀有收集品和标本”,拓展了单体文化财产的内涵与外延,同时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1976年《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建议》中单体文化遗产内涵及范围包括“可移动”的“具有或可能具有历史、艺术、科学或技术价值和意义的作为人类创造或自然进化表现和明证的实物,包括:(1)动物的、植物的及地质的标本;(2)考古实物;(3)具有人种学意义的物品及文献;(4)美术和工艺作品;(5)文学、音乐、摄影及电影作品;(6)档案及文献。”^②《建议》将单体文化遗产范围扩展到部分自然遗产,内涵扩展到科学、技术价值。

1978年《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第1条可移动文化财产定义为:“‘可移动文化财产’应被认为指作为人类创造或自然进化的表现和明证并具有考古、历史、艺术、科学或技术价值和意义的一切可移动物品,包括下列各类中的物品:

- (1)于陆地和水下所进行考古勘探和发掘的收获;
- (2)古物,如工具、陶器、铭文、钱币、印章、珍宝、武器及墓葬遗物,包括木乃伊;
- (3)历史纪念物肢解的块片;
- (4)具有人类学和人种学意义的资料;
- (5)有关历史,包括科学与技术历史和军事及社会历史、有关人民及国家领导人、思想家、科学家及艺术家生活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物品;
- (6)具有艺术意义的物品,如:用手工于任何载体和以任何材料做成

^①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63~64页。

^②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116页。

的绘画与绘图(不包括工业设计图及用手工装饰的工业产品),作为原始创造力媒体的原版、招贴、照片;用任何材料组集或拼集的艺术品原件,任何材料的雕塑艺术品和雕刻品,玻璃、陶瓷、金属、木材等质地的实用艺术品;

(7)具有特殊意义的手稿和古版本书、古籍抄本、书籍、文件或出版物;

(8)具有集币章(徽章和钱币)和集邮意义的物品;

(9)档案,包括文字记录、地图及其他制图材料、照片、摄影电影胶片、录音及机读记录;

(10)家具、挂毡、地毯、服饰及乐器物品;

(11)动物、植物及地质的标本。”^①

《建议》在《关于文化财产国际交流的建议》规定部分自然遗产基础上,扩展自然遗产至具有科学、技术价值的“一切可移动物品”。

(二)景观和遗址

1962年《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第1条规定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定义为:“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系指保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修复无论是自然的或人工的,具有文化或艺术价值,或构成典型自然环境的自然、乡村及城市景观和遗址的任何部分。”^②

《建议》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和《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基础上,确立了景观和遗址文化遗产保护,拓展了单体文化遗产的内涵与范围,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历史古迹

1964年《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第1条规定历史古迹的定义:

^①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121~123页。

^②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44页。

“历史古迹的概念不仅包括单个建筑物,而且包括能从中找出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这不仅适用于伟大的艺术作品,而且亦适用于随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过去一些较为朴实的艺术品。”^①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性的建议》等三个公约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限于单体的文化遗产的自身实体孤立层面。《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针对前述公约的缺陷,扩展了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该宪章突出的贡献将历史古迹范围扩展至“包括能从中找出一种独特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城市或乡村环境”,使历史古迹的保护包含着对一定规模环境的保护,具有转折性意义。

二、文化遗产的国际立法概念发展

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是第一个综合性保护文化遗产的公约。该公约第1条规定文化遗产的定义为:

(一) 文化遗产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②

《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准则》^③为世界遗产的评定提供了具体的依据。对于世界文化遗产,其中的第24a条,规定凡提名列入《世界遗

^①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163页。

^②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75页。

^③ UNESC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1999.

产名录》的文化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下列一项或几项标准方可获得批准,并同时符合真实性标准:

- (1)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一种创造性的天才杰作;
- (2)能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过大影响;
- (3)能为一种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 (4)可作为一种建筑或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示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 (5)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转之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
- (6)与具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或现行传统或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或该项标准与其他标准一起作用时,此款才能成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理由)。

真实性标准:

在设计、材料、施工或环境方面符合真实性标准(重建只有根据原物的完整和详细的资料并且毫无臆测成分时,才可以接受)。

(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把在历史、艺术或科学及审美、人种学、人类学方面有世界意义的纪念文物、建筑物、遗迹等内涵的文化遗产及在审美、科学、保存形态上具有世界价值的地形或生物,包括景观在内的地域等内容的自然遗产相融合,确定同时含有文化与自然两方面因素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三)自然遗产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定义自然遗产为:“(1)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风貌;(2)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3)从科学、保

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①《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准则》^②第 24 条确定自然遗产价值标准为：“(1)构成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2)构成代表进行中的重要地质过程、生物演化过程以及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突出例证；(3)独特、稀有或绝妙的自然现象，地貌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带；(4)是尚存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的栖息地，是生物多样性的真实体现。”

(四)文化景观遗产

1992 年 12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确定了“自然与人类的共同作品”的文化景观遗产。内涵强调人类生产、生活与大自然的和谐与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迥异于文化遗产的单层面。依照《实施世界遗产保护的操作性原则》范围包括：(1)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筑的景观，包括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并不总是）与宗教或其他纪念性建筑物或建筑群有联系。(2)有机进化的景观。它产生于最初的一种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及发展到目前的形式。它又包括两种类别，一是残遗物（或化石）景观，代表一种过去某段时间已经完结的进化过程，不管是突发的或是渐进的。它们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价值还在于显著特点依然体现在实物上；二是持续性景观，它在当今与传统生活方式相联系的社会中，保持一种积极的社会作用，而且其自身演变过程仍在进行之中，同时又展示了历史上其演变发展的特征。(3)关联性文化景观。这类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以与自然因素、强烈的宗教、艺术或文化相联系为特征，而不是以文化物证为特征。

传统文化遗产保护内涵与范围局限因特定情况涉及的局部国家遗产范围，《公约》则针对世界范围内的全部领域，确立了世界文化遗产概

^①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5～76 页。

^② UNESC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1999.

念,并且增加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和文化景观遗产,同时,把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作为相互联系有机体统一保护凸显人与环境协调和谐的环境意识,扩展了单体文化遗产保护范围。但该《公约》对文化遗产仅实行“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精品保护主义,从生态学解读,不符合生态系统生态因子平等规律。

三、文化遗产的国际立法概念完善

(一) 区域历史地区

1976年《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第1条规定历史和建筑地区定义为:

“1. ‘历史和建筑(包括本地的)地区’系指包含考古和古生物遗址的任何建筑群、结构和空旷地,它们构成城乡环境中的人类居住地,从考古、建筑、史前史、历史、艺术和社会文化的角度看,其凝聚力和价值已得到认可。

在这些性质各异的地区中,可特别划分为以下各类:史前遗址、历史城镇、老城区、老村庄、老村落以及相似的古迹群。不言而喻,后者通常应予以精心保存,维持不变。

2. ‘环境’系指影响观察这些地区的动态、静态方法的、自然或人工的环境。

3. ‘保护’系指对历史或传统地区及其环境的鉴定、保护、修复、修缮、维修和复原。”^①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扩展了世界文化遗产的内涵与范围,确定了“历史和地区及其环境应被视为不可替代的世界遗产的组成部分”。确立了区域文化遗产概念,内涵强调历史地区的“环境”,克服了传统单体文化遗产分散和单一保护的局限,具有重要的转折意义。

^①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101~102页。

(二) 整体历史城镇与地区

1987年《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序言与定义(二)规定:“本宪章及历史城区,无论大小,其中包括城市、城镇以及历史中心或居住区,也包括其自然的和人造的环境。除了它们的历史文献作用之外,这些地区体现着传统的城市文化价值。”^①《宪章》确立的整体历史城镇与城区保护,确立整体文化遗产概念,内涵强调“城市文化价值”,体现出文化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文化性生态特征。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际法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源于198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23次会议通过《关于保护民间文学国际通用规则中技术、法律和行政方面的初步研究》文件,该文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确定了“民间文学”的概念,定义民间文学(更广义地说,传统的和大众的民间文化)是一种集体或个体的创造,面向该集团并世代流传,它反映了这个集团的期望,是代表这个团体文化和社会个性的表达形式,它的准则和价值观念通过模仿和其他方面的由口头流传下来,主要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宗教仪式、风俗习惯、手工艺品、建筑及其他艺术。”^②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5届大会通过《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建议》,对此予以重申强调,将民间创作定义为:“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③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9次全体会议通过建立“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

① 国家文物局法制处编:《国际保护文化遗产法律文件选编》,紫禁城出版社1993年版,第171页。

② 《中芬民间文学搜集保管学术研讨会文集》,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18页。

③ 顾军,苑利:《文化遗产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12页。

表作”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委会第154次会议指出,由于“口头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是可分的,因此在鉴别中,在“口头遗产”后面加上了“非物质”的限定。该决议确定了“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的概念,执委会第155次会议制定关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评审规则,定义“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方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内涵基本与上述“民间文学”相同,范围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艺术及其他艺术”。“除此之外,它还包括传统形式的联络和信息”,拓展了“民间文学”的外延。^①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2条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该公约第2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为:“(1)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风俗、礼仪、节庆;(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的手工艺技术。”^②

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了《人类口头及无形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③(《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条例》明确规定了口头及无形文化遗产的评选标准。评选标准包括文化标准与

① 刘红婴,王健民:《世界遗产概论》,中国旅游出版社2003年版,第146页。

② 王文章:《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445页。

③ 顾军,苑利:《文化遗产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15~316页。